受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

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题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计划类别： | 重点研发计划 |
| 专题名称： | 2025年度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题 |
| 支持方向： | *协创中心建设方向（一般研究方向，重点研究方向，下拉菜单显示）* |
| 组织单位： |  |
| 申报时间： |  |
| 起止时间： |  |
| 主管处室： |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制

填写说明

一、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指南，所申报的项目研究内容须对应指南、符合指南的要求。

二、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项目名称不宜宽泛，只能由中文、英文字符组成，不超过50中文字。

三、本申报书通过“广州科技大脑”在线填写、报送，不需要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四、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五、涉密项目请在“广州科技大脑”下载申报书的电子版模板，按保密要求离线填写、报送。

六、本申报书中凡是无需填写的内容，应在空白处划“/”，或用“无”表示。

## 七、申报书内容须按照项目申报书据实填写，要遵循实事求是原则，无需凑够字数。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
| 技术领域 |  |
| 申请经费金额 | \*\*万元 | 研究期限 |  |
| 项目摘要 | （项目研究内容及意义，要求500字以内，含标点及特殊符号） |

**二、项目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单位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帐号 |  |
| 研究平台 |  |
| 任务分工 |  |
| 知识产权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作单位1 | 单位名称 |  | 单位类型 |  |
| 所属国别或地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联系人办公电话 |  |
| 任务分工 |  |
| 知识产权分配 |  |
| 项目合作单位2 | 单位名称 |  | 单位类型 |  |
| 所属国别或地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联系人办公电话 |  |
| 任务分工 |  |
| 知识产权分配 |  |

**三、项目成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国籍 |  | 学历 |  |
| 学位 |  | 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  |
| 职务 |  | 职称 |  |
| 所学专业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参与成员1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 学位 |  | 项目分工 |  |
| 所在单位 |  | 手机号码 |  |
| 参与成员2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 学位 |  | 项目分工 |  |
| 所在单位 |  | 手机号码 |  |

|  |
| --- |
| 项目参加人数 X人。其中： |
| 高级职称（人） | 中级职称（人） | 初级职称（人） | 其他（人） |
| X | X | X | X |
| 博士学位（人） | 硕士学位（人） | 学士学位（人） | 其他（人） |
| X | X | X | X |

四、项目经费申请表

本项目总投入：¥（ ）万元，其中，市财政科技经费：¥（ ）万元，单位自筹经费：¥（ ）万元。

|  |
| --- |
| 经费下达计划 |
| 资金来源 | 小计 | 市财政科技经费 | 自筹经费 |
| 2025年 |  | X |  |
| 2026年 |  | 0 |  |
| 2027年 |  | 0 |  |
| 2028年 |  | 0 |  |
| 合　计 |  | X |  |

（单位：万元）

注：

1. 项目经费按照各单位科技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2. 鼓励各单位参考实施经费使用管理“包干制”。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项目研究团队自主调剂使用，参考市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有关规定，并应符合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经费支出应实际用于项目研究支出，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2）经费支出应按照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

（3）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按《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绩效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规定确定。

（4）不得列支基建费；

（5）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经费决算表。

1. 项目预期获得的研究成果及形式

|  |
| --- |
| 技术价值（选填） |
| 成果类型 | 参考指标 |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
| 指标名称 |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 实施期第一年关键节点指标值/状态 | 实施期第二年关键节点指标值/状态 | 项目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
| □新技术 □新材料 □新工艺 □新产品 □设备样机 □关键部件 □数据库 □软件 □应用解决方案 □实验装置/系统 □临床指南/规范 □工程工艺 □标准 其他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经济价值（选填） |
| *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限150字，含标点及特殊字符）* |

|  |
| --- |
| 科学价值（选填） |
| 成果类型 | 参考指标 |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
| 指标名称 |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 实施期第一年关键节点指标值/状态 | 实施期第二年关键节点指标值/状态 | 项目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
| □新理论 □新原理 □新方法 其他  | 数量指标：（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科技奖励）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自行填写* |
| 其他指标：*自行填写* |  |  |  |  |  |

|  |
| --- |
| 社会价值（选填） |
| *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 （限150字，含标点及特殊字符）* |

|  |
| --- |
| 文化价值（选填） |
| *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限150字，含标点及特殊字符）* |

备注：

1. **“项目预期成果”**分为“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五个维度，是项目验收考核的综合参考指标。

2.**“技术价值”**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3.“**科学价值**”注重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的创新，推行代表作制度，要求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4. “**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5 “**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

6. **“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7.**“指标名称”**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专利、产品等的数量；论文代表作应注重质量，不以数量作为唯一评价标准；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高低温、无故障运行时间等；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

8.“**指标值/状态**”各项参考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则可填写“/”。

9.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测算方法等。

六、承诺函

|  |  |
| --- | --- |
| **申 请 人：** | 自动读取 |
| **依托单位：** | 自动读取 |
| **项目名称：** | 自动读取 |
| **计划类别：** | 重点研究计划-广州市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题-2023年度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题项目 |
| **申请人承诺：**本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杜绝《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所列违规行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四）违反科研伦理规范；（五）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六）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七）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八）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九）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十）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自动读取*日期：*自动读取*   |
| **承担单位承诺：**本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承担单位职责，自愿审核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六）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  日期：  |

## 七、单位审核

|  |
| --- |
| **承担单位意见：***(自动读取组织单位最近的审核意见）**（时间，提取组织单位最新审核意见的时间）*   日期：**组织单位意见：** *(自动读取组织单位最近的审核意见）**（时间，提取组织单位最新审核意见的时间）*   日期： |

## 八、项目可行性报告（拼接）